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338號

抗 告 人 仕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欽章

代 理 人 劉思龍律師

邱怡瑄律師

相 對 人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

代 理 人 馮博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之車輛買賣契約為雙務契約，交貨地及付款地，均為債務履行地，而車輛之訂購契約書記載「交貨地點：高雄」，係約定以相對人之高雄服務中心為交貨地點，且相對人在高雄地區僅有一處位於小港區之服務中心，並無混淆之可能。縱認上開訂購契約書「交貨地點：高雄」，非指相對人位於小港區之高雄服務中心，亦必指伊公司所在地之高雄市前鎮區，兩者屬原法院轄區，並無不能特定法院之問題。再者，民國105年8月23日訂購契約書「訂金」欄記載「合庫小港203088、QA0000000、4,890,000-」等內容，顯見伊係以付款人為合作金庫銀行小港分行之支票支付訂金，則該買賣契約之貨款付款地，即係合作金庫銀行小港分行所在地之高雄市小港區，付款地既為債務履行地之一，原法院仍為管轄法院。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尚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又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01 ，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
02 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1條、第
03 22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主張其於103年5月23日、105年8月23日分別向相
06 對人購買車輛，並已給付買賣價金，惟嗣後發現相對人交付
07 之車輛所配備之輪胎均非歐洲製造，不符債之本旨，爰依兩
08 造間買賣契約、不完全給付及物之瑕疵擔保等法律關係，訴
09 請相對人賠償損害等語（見原審卷第3至5頁之民事起訴狀
10 ），業據其提出訂購契約書2份為證（見原審卷第9、10頁
11 ），是本件係屬因契約而涉訟。

12 (二)依上開2份訂購契約書「交貨地點：高雄」之記載，可知兩
13 造係約定相對人應於高雄市交付抗告人訂購之車輛。而高雄
14 市轄內之訴訟案件，業於105年9月1日分由原法院及臺灣
15 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管轄，「交貨地點：高雄」
16 所指交貨地點，固可能係屬原法院或橋頭地院之轄區，然參
17 酌證人即相對人業務經理陳進勇於本院證稱：相對人公司出
18 賣的車輛是底盤車，只有車頭及車樑，是歐洲品牌，臺灣組
19 裝，買受人會告知要在哪間車體廠打造車身，相對人公司再
20 將車子開過去車體廠為交車。抗告人此次訂購之車輛，實際
21 交車地點是在高雄市○○區○○○路的車體廠乾佑汽車工業
22 公司（下稱乾佑公司）。本件105年8月23日訂購契約書交
23 貨地點「高雄」是伊所填寫，即交車至抗告人指定之車體廠
24 乾佑公司，就伊之認知，105年8月23日訂購單交貨地點就
25 是在高雄市小港區，伊經手之訂購單，抗告人均係在乾佑公
26 司打造車身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及反面），足認抗告人主
27 張兩造就105年8月23日訂購契約書，係約定高雄小港區為
28 債務履行地，應屬可採。

29 (三)103年5月23日訂購契約書之「交貨地點」亦記載「高雄」
30 （見原審卷第9頁），而其中車身號碼YV2XG30F3FY925999
31 、YV2XG30F1FY000000號之2車輛，原僅為底盤車，先由相

對人分別於104年7月20日、105年2月5日，填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車別：兼供曳引大貨車底盤《含聯結器》、廠牌：富豪），再由乾佑公司分別於104年12月9日、105年3月22日，就車身部分填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底盤廠牌：富豪、車身式樣：凹式平板大貨車車身《不含駕駛室》），此據抗告人提出完稅照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73頁；第70、72頁），堪認相對人確曾將上開2輛底盤車，交付予乾佑公司打造車身。又抗告人前開提出之完稅照證，雖僅能證明103年5月23日訂購契約書之部分車輛交付予乾佑公司，然衡諸一般交易常情，同筆交易所約定之交貨地點，應在同一處；再參酌證人陳進勇前揭之證述：兩造間交付訂購車輛之模式，均係由相對人將組裝完成之底盤車，直接駛至抗告人指定之車體廠為交付以打造車身等語，足可佐證兩造就103年5月23日訂購契約書，同係約定以高雄小港區為債務履行地。

(四)是以，抗告人主張高雄小港區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應非無據，則原法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至相對人辯稱：前揭2份訂購契約書記載「交貨地點：高雄」，並非兩造間債務履行地之約定；且高雄市轄內訴訟案件，已分由原法院及橋頭地院管轄，僅將債務履行地約定為高雄，亦無從特定法院管轄云云，均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對本件訴訟並非無管轄權，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原審未見及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洪培睿
法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